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预计是参照双方以往业务合作情况，根据现阶段公司的经营计划、市场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关联交易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安排，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及后续实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雪俭

张志越

邵立新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雪俭

_____ 张志越

张志越

邵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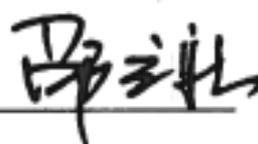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雪俭

张志越



邵立新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